# 致「廣東省人大」:

## 香港總商會關於〈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〉草案修改三稿的意見和建議

貴人大於近日就《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》(《條例》)草案修改第三稿的版本廣泛徵詢意見,並於1月14日派代表親臨香港,宣講廣東省企業管理的立法情況,以及和香港商界代表一起探討有關《條例》的具體條款和執行,可見廣東省政府對於港商的關心和重視,本會對此深表感謝。

本會就《條例》的最新稿向會員搜集和徵詢意見,會員普遍對於改良的部分表示歡迎,但某些地方仍希望可以進一步完善,現謹此函將這些意見和建議以書面條理化,希望可供貴領導參考。

## 第一: "可以建立" 職工代表大會?

《條例》中第九條訂明"國有企業、集體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建立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制度,其他企業可以建立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制度"。本會建議將第二句優化為"其他企業**可以自行選擇**建立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制度",這樣表述會較為清晰,並可減少企業對"可以建立"一詞的疑問。

#### 第二:循序漸進實施《條例》

本會認為每一個有關企業管理的法規法例出臺前,都應該有一段試行的緩衝期。特別是很多外來員工的素質參差不齊,對於《條例》的理解也會各有千秋。所以更應該循序漸進的實施,本會建議由國有企業先行,故對於《條例》的第四章有關職工董事和職工監事,在現階段宜盡量簡化。

#### 其建議如下:

○ 將第二十一條修改為:

『公司制企業的董事會和監事會,應當依照公司法的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,可以設立職工董事和職工監事,其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,擔任職工董事、職工監事,應當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職條件。』

將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在現階段刪除。

## 第三:有關工資集體協商部分

本會有留意到廣東省在去年七月已印發出《廣東省企業工資集體協商指引》 (《指引》),故建議《條例》中有關工資集體協會部份予以簡化,將有關操作 的內容歸納為依照《指引》即可,無需在《條例》中詳細描述,以避免執行時 和《指引》的某些規定有所衝突。

#### 本會建議如下:

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,即有關協商代表推選、協商要約的發出、協商形式,以及協商後出現的情況處理等條例可在《條例》中刪掉,只需在《條例》中指示有關內容請參考《指引》即可。

# 總結

本會理解廣東省人大推行此《條例》的目的與原則是為了要構建和諧勞資關係,促進企業科學發展,但本會認爲推行此《條例》時要特別慎重,其內容必須取得勞資雙方的平衡才實施,否則適得其反,不但加深勞資矛盾,同時令企業在內地經營環境變得更困難,窒礙企業發展,長遠來說國家的經濟發展和民生水平也會受到影響。

現時企業在內地經營已面對空前壓力,一方面企業面對升級轉型的壓力,另一方面企業面對生產原材料及工資成本不斷上漲、人民幣升值、各項新加費用和保險的徵收,令企業利潤無法預算,加上推陳出新的法例,企業疲於應付,在這樣經營環境不斷衝擊下企業如何有健康發展?

在經濟開放 30 年後的今天,取得如此可觀的經濟成就是得來不易,國家要向前行,企業要有所發展,而推行企業民主管理條例是關乎到企業自主決策的自由,其自由必須受到保障,企業才能有更好的發揮,故如上述所說,本會建議有關民主管理條例之執行宜循序漸進,先由國有企業先行,有關涉及其他公司制企業的民主管理內容宜保持高度警覺,審慎出臺,以免增加企業的負擔。

本會也將繼續關注,做好政策傳達和意見反映工作。如貴處對本會工作有任何 建議,請與本會秘書處郎春梅女士聯繫(電話:852-2823 1268;電郵: mayee@chamber.org.hk)。

恭頌 大安!

香港總商會 二○一一年一月二十日